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072023GG01253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2023 年 11 月 30 日

项目编号： SZ20230031

重要提示

- 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 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 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 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名称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用地位置	龙岗区平湖平湖街道		
宗地编码					宗地号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深规划资源龙岗函[2023]1199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0307202300010 号	
总建筑面积 m ²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建筑覆盖率 (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建筑最高高度 m	最大层数 (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80026.00	63159.00	78.80/	20.00	44.2	14/2	2	0/214	49/0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 ²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69141.00m ²	地上	中小学校	63159	0	63159	架空绿化休闲	5786	
						架空停车	196	
		合计	63159	0	63159	合计	5982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共用停车库	9164					
		公用设备用房	1721					
		合计	10885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 新建建筑物 2 栋（教学楼 8 层，教室宿舍 14 层）。总建筑面积 80026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69141 平方米，含地上规定建筑面积 63159 平方米（中小学校 63159 平方米）、地上核增 5982 平方米（架空绿化休闲 5786 平方米，架空停车场 196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10885 平方米，具体为共用停车库 9164 平方米，公用设备用房 1721 平方米。 2. 项目共设机动车停车位 214 辆，含充电车位 64 辆，均为地下。非机动车位 49 辆，均为地上。 3. 建设单位需在施工阶段落实教室降噪措施，确保教室噪声值满足相关规范。 4. 海绵城市设计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2%；绿色建筑满足国标二星级标准。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设计需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实施，无障碍设计等需满足相关规定要求。海绵城市设计需按区海绵办要求进一步优化方案。 5. 项目用地位于《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6-2025 年）》划定的崩塌、滑坡地质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 6. 建设单位在后续建设施工过程中需严格按照建筑废弃物排放处置计划落实建筑废弃物减排与综合利用工作。							
验线记录								

